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小字第435號

原告 劉美華即江夏堂本草鋪

訴訟代理人 黃柏叡

被告 嘉德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佳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訂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436條之9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故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合於前開規定者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且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訂金事件，依兩造間所簽訂RWD網頁設計+SEO合約書第10條第1項約定：「甲、乙雙方如因本合約涉訟，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足證兩造間就上揭契約書之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業已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再查，衡諸本件原告為經營食品零售攤販、飲料零售攤販之商號，被告為經營資訊軟體服務業等營業項目之法人，有登記資料可按，堪認兩造均為從事商業行為之商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非屬民事訴訟

01 法第436條之9本文規定之情形，而仍應有合意管轄規定之適
02 用。是本件應由兩造所合意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
03 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
04 於該管轄法院。

05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
07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士珮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書記官 楊家蓉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